

## 健康告知

投保人应在对被保险人健康、职业，历史投保记录等情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履行如实告知义务。投保人承诺完全知晓所有被保险人《健康告知》内容。

若被保险人实际情况与健康告知内容不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的有关规定：

(1) 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

(2) 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并有权不退还保险费。

请如实告知被保险人是否有以下情形之一：

1、被保险人在投保或复效人身险产品时被拒保、延期、加费或除外责任承保，或曾经申请过理赔？

2、被保险人在最近一年内是否出现下列症状或不适：

不明原因的发热、疼痛及性质不明的体表或体内肿瘤、肿块、息肉、结节、囊肿、赘生物；不明原因的出血点或瘀斑、反复鼻或牙龈出血、吞咽困难、不明原因的声嘶、反复头晕头痛、胸闷、浮肿、咯血、血尿、黑便、关节红肿、关节酸痛、淋巴结肿大；体重减轻超过5公斤（非健身或减肥原因）？

3、被保险人是否目前患有或曾经患有下列疾病或症状？

性质不明的结节或肿块、恶性肿瘤、白血病、脑血管疾病、脑外伤严重后遗症、心脏疾病(心功能不全1级以上)、冠心病、心肌梗塞、肺心病、高血压(收缩压 $\geq$ 160mmHg或舒张压 $\geq$ 100mmHg)、糖尿病、呼吸衰竭、严重肝病(如肝硬化、慢性活动性肝炎)、慢性肾脏疾病、肾功能不全、再生障碍性贫血、癫痫、系统性红斑狼疮、性传播疾病、慢性酒精中毒、智能障碍、阿尔茨海默病、帕金森氏病、重症肌无力、多发性硬化症、失明、瘫痪、先天性疾病、遗传性疾病、精神疾病、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、身体畸形或残疾、艾滋病患者或艾滋病毒携带者，曾经或正在吸毒？

4、被保险人目前是否从事如下职业：

矿工、爆破工、采掘工、钻探工、腐蚀性化工产品生产工(盐酸、磷酸、硝酸、硫酸、烧碱、纯碱、有毒物品制造等)、火药、雷管、烟花爆竹制造及加工工人、特技或杂技演员、高压电工程作业人员、高空或海上作业人员、水下作业人员、潜水员、水下设备操作工、石棉制品工、战地记者、特种部队人员、军校学生或入伍受训新兵、空军飞行员、前线军人、防暴警察及负有特殊任务者？

5、被保险人是否有危险嗜好或从事危险活动，如赛车、赛马、蹦极、攀岩、滑雪、潜水、跳水、拳击、武术、摔跤、探险或特技活动及其他高风险活动？

6、被保险人是否正在或正计划前往危险地区或国家（如正在或经常发生自然灾害、病疫、战乱、动乱、种族冲突、政局动荡）？

7、投保人的每年固定收入是否小于 4 万元？